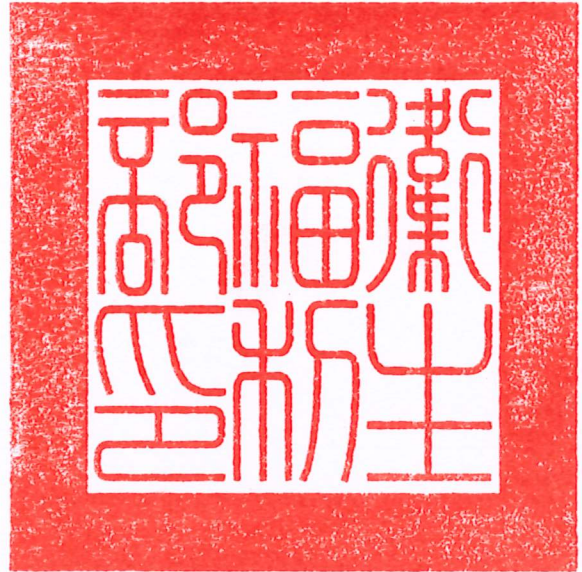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38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。
- 三、修正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新增醫療用笑氣(氧化亞氮)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71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99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467

(四)傳真：(02)3322-9527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0813@fda.gov.tw

說明：醫療用笑氣(氧化亞氮)共二個品項如下：

- 一、"聯華中港"氧化亞氮 Nitrous Oxide "BOCLH CHUNG-KANG" (衛署藥製字第047701號)。
- 二、台大醫用液態氧化亞氮 TAIDA Medical Liquid Nitrous oxide (衛署藥製字第057952號)。

部長陳時中